**附件3**

**机电学院学科知识竞赛及特殊专长类**

**推荐免试研究生实施细则**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机电学院2017年学科知识竞赛获奖生和特殊专长生推荐免试生实施细则如下：

一、基本原则

对于在推荐之前重考或重修课程不超过二门且均已通过的学生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也可获得推荐保研资格（原则上学生成绩在本专业成绩排序前40%）。

①本科期间获得经学校认可的各类大学生学科知识竞赛国际级或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并且获奖比例原则上在参赛学生总数的20%以内的学生；或由学院组织学生参加的专业同行认可的大学生竞赛中获得国家二等奖以上的学生。

②对于在某一学科领域确有特殊专长，并做出一定成绩的学生，如有重大科研成果、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得专利等。

③对于在重要活动和重大赛事中为学校争得显著荣誉的学生，如文艺特长生和体育特长生。

二、排序方法

学院经过量化计算，对申请此类推荐免试研究生且满足基本条件的学生进行测评排序，按照排序结果拟定名单上报学校，根据学校批复的名额依次确定。

量化计算公式为：

其中：

1、A为获奖等级分值

|  |  |
| --- | --- |
| 获奖等级 | 等级分数 |
| 国家（际）级特等奖 | 100 |
| 国家（际）级一等奖 | 80 |
| 国家（际）级二等奖 | 60 |

对于不设等级而设名次的竞赛，第一名相当于特等奖，第二名至第三名相当于一等奖，第四名至第六名相当于二等奖；赋值的最低等级原则上在参赛总数的20%以内，若未达到则向更高一级递推。各项等级以获奖证书或组织方出具的正式文件为准。

2．B为同一项目类学生排序系数

对于同一项目认可不超过三名学生，排序以指导教师团队出具的书面说明为准。排名第一、第二、第三及其他学生排序系数分别为1、0.8、0.5及.0.3。

3．C为竞赛项目的影响因子

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将以下各项竞赛分别赋予一定影响因子：

|  |  |
| --- | --- |
| 竞赛名称 | 影响因子 |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学术科技竞赛 | 1 |
|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 1 |
|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 0.8 |
|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 0.8 |
|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Robocup公开赛 | 0.6 |
| “飞思卡尔”全国大学生智能车竞赛 | 0.6 |
| 中国节能竞技大赛（亚洲汽车环保赛） | 0.6 |
| 全国机器人博弈锦标赛 | 0.6 |
|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 0.6 |
|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 0.6 |
|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 0.6 |
| 全国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 | 0.6 |
| 全国大学生机械产品数字化设计大赛 | 0.6 |
| 中国（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0.6 |
|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大赛 | 0.6 |

对于以上未涉及到的项目，若其确实具备较高水平且对学院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具有较为显著推动作用，经学院认定后可追加赋值。

4．D为学术成绩分值

对于有较高水平学术论文发表的、获专利授权的，可以获得本项得分。

|  |  |
| --- | --- |
| 加分项目 | 分值 |
| 发表SCI检索学术论文 | 100 |
| 作为主编、副主编参与专著编写并独立完成8万字以上 | 100 |
|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通知书 | 90 |
| 发表EI检索学术论文 | 90 |
| 参与专著编写独立完成5万字以上 | 80 |
| 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 60 |
| 发表中文核心期刊收录学术论文 | 60 |
| 获得发明专利审查意见通知书 | 60 |
| 获得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 50 |

5．E为学术成果完成人说明和排序系数

原则上要求学术论文类等相关要求学生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专利要求学生排名前三名。

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学生排序系数分别为1、0.8、0.5。

三、说明

1．对于同一作品参加不同项目的情况，若该作品有重大改动，可视同为不同作品；否则视为同一作品取其最高值计算。

2、本实施办法由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如有和学校政策冲突的地方，以学校的政策为准。

机电学院

2016年9月14日